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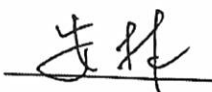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林

魏剑鸿

魏剑鸿

\_\_\_\_\_

范琦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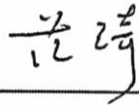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林

\_\_\_\_\_

魏剑鸿



范琦

2020年4月29日